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

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,事業單位得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,勞動部據以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,作為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及變更之依據;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、審查及許可等業務,應徵收行政規費,並訂定收費標準。為利法人或團體申請認可或變更等事宜,爰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收取規費之項目及收費基準。(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三、規費繳納方式及退費限制。(第四條、第五條)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

條文

說明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 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三 十六條規定略以,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 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 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,應告知違反 法令條款,並通知限期改善。事業單位 得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 術輔導。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、條件、 服務範圍、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、認 可程序、撤銷、廢止、管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,主管機關辦理本 法所定之認可、審查、許可、驗證、檢 查及指定等業務,應收規費;其收費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另規費法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略以,業務主管機關應依 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之原則,訂定收費 基準。

第二條 法人或團體依職業安全衛生顧 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 及管理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 請認可或變更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 繳納規費。

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, 依職業安全衛 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 可及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五 條至第十三條申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 務機構認可或變更時,應繳納規費;規 費之受款人應為中央主管機關。

-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:
 - 一、認可審查:申請職業安全衛生顧 問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顧問機構) 認可者,每一申請案件,收取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二、變更審查:顧問機構申請專任負 責人、顧問人員或登記地址之變 更者,按次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 元;其顧問人員變更人數逾三人 者,加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第二款變更項目為申請已登 錄之顧問人員註銷者,免收取審查 費。

- 一、依本規則申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 務機構認可及變更之收費標準,係 衡酌各項審查所需人力與書面審查 之資料調閱、比對及核定等行政作 業成本。
- 二、考量單次審查之行政作業成本,為 提升行政效能,強化人才留用及提 供服務品質之穩定性,爰規劃按次 收取審查費用, 異動人數逾三人 者,加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顧問機構申請變更審查,其變更項 目為註銷顧問人員者,考量顧問人 員註銷作業,係依據檢附之離職資 料進行註銷,未涉及相關規定比對 等審查作業,產生行政成本極低, 基於簡化顧問機構與行政機關作業 負荷,爰免收取審查費。

第四條 繳納規費,應以下列方式為 之:

法人或團體繳納費用方式及受款人。

- 一、現金或至金融機構電匯。
- 二、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 庫支票或匯票。

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、匯票或電 匯之受款人,應為中央主管機關。

- 第五條 本標準之規費,除依規費法第 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,不予退 還。
- 一、顧問服務機構繳納費用之退費限制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八月一日施行。

考量行政機關收取費用需有相關配套之時間因應,爰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